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部门：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云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调饮类物料采购项目

编制时间：2025年9月4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调饮类物料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调饮类物料采购项目，共分为一个包。供应商须对所投包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调饮类物料采购项目 | 葡萄酒（红葡萄酒、白葡萄酒、干白葡萄酒等）、大香槟酒、咖啡力娇酒、朗姆酒、伏特加酒、朗姆酒、白兰地、威士忌、薄荷酒、橙皮酒、紫罗兰酒、蜜桃酒、咖啡蜜、石榴酒、啤酒、进口基酒、茶叶（白茶、红茶、绿茶、黄茶、黑茶等）、苏打水、橙汁、苹果汁、蔓越莓汁、芒果汁、梨汁、冰糖浆、椰子水、椰奶、小麦草茶、姜黄茶、木姜子茶、冻干泰式手标红茶粉、冻干茉莉花茶粉、芒果浆、草莓浆、柠檬浆、蜜桃复合果浆、酸奶、淡奶油、纯牛奶、葡萄罐头、椰果、西米、芒果粒、西柚粒、NFC 果汁（非浓缩还原）、赤藓糖醇、罗汉果甜苷、菊粉、黄原胶（增稠）、咖啡等调饮原料 | 宗 | 1 |

其他需说明情况:

1.以烟台市相关批发市场同等规格产品的最低价确定为市场基准价，在市场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价格下浮，价格下浮率不得低于2%，具体下浮率由供应商在投标时提报。烟台市相关批发市场确定如下：新桥东路市场、南大街阳光市场。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次的供货比价资料，以备采购人履约验收；采购人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进行调研比价。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比价资料或供货价格、品质等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第一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警示告知；第二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2.所供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上述各类标准必须是国家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本项目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采购人将严格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换，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推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如发生质量事故，除承担采购人相应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合理间接经济损失。

4.成交供应商供货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处理。

5.成交供应商应在价格、质量、配送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6.供货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送至市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抽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省、地方）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相关规定追究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成交供应商供货不及时、出现不能按需供货，报价虚高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出现以上情况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8.采购人所定货物无货或到货时间有变化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定货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报告采购人，并主动告知货物的到货时间，以便成交供应商及时更换货物。

9.采购人每批次采购前可对各成交供应商进行询价,各包成交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在烟台市市场批发同期、同种、同品牌（或同质）食材的平均价，在此价基础上按本次中标折扣比例折算后的价格供货，如遇市场价格上浮，成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后再调整价格。在此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货物；如遇市场价格下降，成交供应商要在第一时间内下调价格。

10.供应商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需提供营业场所或仓库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若提供租赁合同则需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场所须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具有与经营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设施、人员和配送车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免费送货上门。

11.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中至少应包含1名总负责人，1名供货联系人，4名货物配送工作人员，1名售后服务保障人员。（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三、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止。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5年9月7日17:00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五、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地 址：烟台市高新区科创西路60号

联 系 人：丛老师

联系方式：0535-224668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云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西塔裙楼410

联系人：孙凯

联系方式：0535-6750088